中国共产党桂林理工大 文件 学地球科学学院委员会

地学院党〔2018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关于 做好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 春期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方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教研室、各部门:

经学院研究,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关于做好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贯彻落实。

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委员会 桂 林 理 工 大 学 地 球 科 学 学 院

2018年11月21日

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关于做好自治区 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桂安委办〔2018〕108号)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安稳〔2018〕25号)和《桂林理工大学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》《桂林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》《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确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校园安全稳定,实现"大事不出、中事不出、小事及时快速处置控制"的工作目标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"预防为主、防控结合、分类管理"和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"的原则,在学校及学院统一领导下,各司其职,真正做到"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、办好自己的事"。保护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维护校园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学院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,学院成立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

冬明春期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小组,成员如下:

组 长:曹文献、熊彬

副组长: 陶剑飞、王葆华、康志强、刘希军

组 员:学院各教研室、部门负责人

三、工作措施

学院各教研室、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今冬明春期间学院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,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,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,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,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确实承担起维护学院安全稳定、师生生命安全的重大责任、全面抓好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(一) 开展安全大检查

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12 月中旬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结束,全院各教研室、部门要全面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,具体检查内容如下:

- 1. 办公场所用电安全等检查。(责任部门:学院办公室统筹,各办公室协助)
- 2. 教室、实验室、教学设施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安全检查。(责任部门:实验室)
- 3.电网线路、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等安全检查。(责任部门:学生工作办公室)
 - 4. 消防器材安全检查。(责任部门:学院办公室)
 - 5. 地质博物馆消防等各方面安全检查。(责任部门:实验室) (二)加强安全教育
 - 1.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课程,协助学校各部门开展防一氧化碳

中毒和冬季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协助开展疏散演练,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能力,掌握暴力伤害、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技能。(责任部门:学生工作办公室)

2. 加强假期出行、交通、旅游安全教育,做好大学生防抢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意外伤害教育。(责任部门:学生工作办公室)

(三)加强校园管理

- 1. 协助加强校园网络管理,确保网络运行安全,密切关注网络舆情,及时封堵、清理有害信息。(责任部门: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学院办公室、实验室)
- 2. 协助防范宗教邪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,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。(责任部门:学生工作办公室)

(四)加强值班、及时报送信息

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放假期间,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,特殊时段重要岗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,畅通信息报送渠道,信息及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。(责任部门:学院办公室)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教研室、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 及今冬明春期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极端重要性,明确任务分工和 时限要求,并严格落实工作方案。一旦发生险情,第一时间响应, 第一时间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- 2. 各教研室、部门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整改,并将排除出的隐患和问题反馈给学院办公室,于2018年11月29日下班前报学院办公室。
- 3. 各教研室、部门要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的监督 -4-

检查,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